

花垣县水库水资源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CXCFW-2023-190)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花垣县

一、招标条件

本花垣县水库水资源特许经营权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0122万元, 招标人为花垣县水利局。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花垣县水库水资源特许经营权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花垣县水库水资源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12月21日 17时00分到2024年01月11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 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 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 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 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 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资审\招标文件领取”菜单, 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领取”按钮进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11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1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花垣县水利局

地 址：湖南省花垣县花垣镇建设中路399号

联 系 人：龚先生

电 话：0743-72259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众创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洋湖奥克斯创汇商务中心S1栋1007室

联 系 人：龙先生

电 话：0731-8873110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龙先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花垣县水库水资源特许经营权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垣县水库水资源特许经营权项目已由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花发改审批 [2023]2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花垣县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特许经营者多渠道筹集，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花垣县水利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花垣县水库水资源特许经营权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花垣县

2.2

特许经营范围：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为花垣县城区水厂提供原水供水服务。本项目特许经营权为吉辽河水库与小排吾水库特许经营权，政府应确保其任何部分在合作期间不再被授予其他人。项目公司负责对本项目接收、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原水水费的权利。（原水价格须符合国家、省、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且制定价格必须报采购人审批同意。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动，特许经营方须及时制定符合规定的原水价格并报采购人重新审批同意）。

2.3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移交期暂定为6个月。合作期限暂定为30年，自项目公司向城区水厂正式供水起始日起算。（合作期内，若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性文件实施，对项目的合作期作出新的强制性规定，则合作双方可就合作期另行协商，以保证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2.4 项目总投资：约20122.00万元。

2.5

项目运作方式：本项目存量工程包括吉辽河水库与小排吾水库特许经营权，为保证项目的整体运营效果，提高运营效率，结合项目性质，本项目拟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模式运作。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1.2 财务要求: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后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1年的单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1.3 业绩要求:/

3.1.4 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行为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招标人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3.1.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1.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 下同)起, 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 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 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 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 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资审\招标文件领取”菜单, 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领取”按钮进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 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2024年1月11日09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II。(请在本标准文件提供的评标办法中选择一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花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监督, 联系方式0743-7218281。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花垣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众创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花垣县花垣镇建设中路399号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洋湖奥克斯创汇商务中心S1栋1007室

联 系 人:龚先生

项目负责人:龙旺 王超

电 话:0743-7225905

电 话:0731-8873110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

章)

